广福乡矮岭村泗渭屯肉猪养殖产业基地供电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永福县广福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恒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一般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原电力部颁发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永福县广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恒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福乡矮岭村泗渭屯肉猪养殖产业基地供电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永福县广福乡矮岭村泗渭屯。

3、工程内容:广福乡矮岭村泗渭屯肉猪养殖产业基地供电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纸、预算书）。

二、工期：30 天（如遇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受外人阻挠或永福供电企业未批复停电接入等特殊原因，则工期顺延）。

三、质量等级:以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交工验收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827319.55）

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可调价合同，按预算评审时的单价为固定单价进行结算，以结算审计价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价包括了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税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列的费用等，但不包含带电接火、青赔及征地费用。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报账或按工程进度拨付（预拨）工程款，预拨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30%启动资金，预拨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90%，待工程完成后，由乡镇组织人员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工程款按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到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保修期限满壹年后支付。

2、超出施工图的或工程部分变更的按照签证的工程量或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施工图本合同价款的计算口径来计算增加的工程款。

3、本合同价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清赔费用、纠纷处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条款；施工委托书；工程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字普通话解释、说明。

2、 施工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3、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按签订合同时国家的现行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图纸

一、在开工前，设计单位向甲、乙双方各提供1份通过永福县供电局审核的施工图，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

二、甲、乙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如约收到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应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解决。

三、乙方发现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或设计单位。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工作

一、甲方在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占地、青赔等纠纷双方共同协调处理，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乙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改。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有关费用，双方约定为:甲方负责有关协调工作，并负责处理施工中的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需发生费用开支的由甲方负责。

4、有权监督检查施工安全质量，对影响施工安全质量的行为有权制止；对乙方施工完毕

的工程项目进行检验签证。

5施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水电驳接便利；甲方负责担提供乙方在施工场地内堆放供电设备、材料的场地，并应派工程负责人在现场，以便联系工作。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二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在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成立符合要求的施工项目经理部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要常驻现场，指派吴名飞 17777365888 为项目经理，并指派秦绍斌 13471388989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乙方自备施工所用的机具及设备，保证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事故报告。

4、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噪声、环境、固体废物、水体等进行管理，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5、根据的工程规模、标准、施工图设计要求组织材料的供应和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6、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电网公司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8、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安全、质量、工期和成本等方面的影响，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及时告知甲方并予以确认。

9、申报竣工资料初检后 15 天内须送电（含整改及复检）。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一、乙方在接到施工委托书后编写工程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二、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工期、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的要求：

1、工期保证措施：针对工程特点确保按时竣工的措施，分析可能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提出解决问题的组织、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按质保体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规定的指标。针对工程特点，预计本工程质量的薄弱环节及预防措施。

3、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工程项目完整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拟达到的安全分解目标。预计本工程安全的薄弱环节及预防措施。工程跨越的安全施工措施。

第二条　延期开工

一、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二、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的同意后可延期开工。竣工日期顺延。

第三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出具暂停施工原因说明，提出暂停要求后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同意继续施工。

二、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

1、遭受不可抗力因素；

2、工程计划重大调整；

3、地下障碍如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考古研究价值物品；

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施工，工期顺延工期。

三、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停工，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四条　工期延误

一、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量增加；

2、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乙方报告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四章　质量检查

第一条　质量检验和返工

一、乙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甲方编制的电网工程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最新版本）中对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

费用。若是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双方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和甲方及上级部门编制的有关标准。

三、质量等级：以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交工检验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如果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双方认可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第二条　工程质量

一、土建工程完成后，乙方经自检合格，应提前3日向甲方申请中间验收，中间验收由甲方组织或甲方委托用电管理部门组织，乙方积极配合。

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5天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代表检验，并准备检验记录。检验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检验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检验。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采用可调价合同，以结算审计价为最终结算价格。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增减，经甲方书面盖章认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合同外工程施工费用。

三、合同外部分的工程内容，执行有关规定的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结算。并计入合同总价价款中。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一条　设计变更

一、乙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二、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乙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送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

三、设计变更内容：1、工程量增减；2、取消或增加某一项目；3、改变某建筑物的结构形式；4、改变某些建筑物的形状、高程与位置；5、其他变更。

四、由于甲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章　争议、违约

第一条　争议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平等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条　违约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质量：乙方施工质量达不能合同约定质量等级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低一个百分点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的，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壹仟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如果工程余款支付时间超过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可采取停止甲方用电来催促甲方付款、直至余款付清。

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它

第一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一、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监督检查。

2、乙方必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完善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3、乙方必须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具体实施办法。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条　工程停建和缓建

一、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应如约付给乙方在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为完成整个工程已进行或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等费用开支，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乙方应妥善保护和移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四、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在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后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未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工程竣工移交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三、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证期 1 年期满后，经乙方提出申请，双方现场复验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如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进行整改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需要整改的，由乙方负责整改。

四、保修范围及期限：乙方负责对自身所承建的工程予以保修，保修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时间为壹年。

五、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派人处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安装工程缺陷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非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合同份数

一、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甲方(公章)：永福县广福乡人民政府 地址：永福县广福乡鸡石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114503260078604332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乙方(公章)：广西恒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东路41号桂林奥林匹克花园西班牙街区小高层7幢1-2层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 帐号：45050163550609777777 税号：91450322MA5Q98203J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6日